

马鞍山中心 2019 年防撞护栏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马鞍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对“马鞍山中心 2019 年防撞护栏采购项目且”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参加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地点位于马鞍山中心，本项目采购分为 1 个标包，规格、数量及相关要求见报价清单及图纸。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条件：

- (1) 本次资格审查要求报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产品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工程产品检测报告；
- (3) 竞标单位必须是独家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子关系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竞标，否则均否决其竞标；
- (5) 本采购项目严禁竞标人分包。

2、业绩最低条件：

- (1) 竞标人最近 3 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签订的单个合同中，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防撞护栏板等材料的供应项目；
- (2) 竞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文件扫描件、供货证明等材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可至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ahjkjt.com）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4 月 8 日 10:30 时，竞标人应于当日 9:30 时至 10:30 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开发区凌霄大道 450 号马鞍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工期、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按采购人通知执行），逾期交付违约金：500 元/天，逾期交付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供货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4、付款方式：供货方所供货物经采购方全部验收合格，并将货款全额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供货方缴纳）交给采购方，采购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将货款总额支付给供货方。

七、采购限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 44.8 万元。

八、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等的，采购人采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响应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马鞍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开发区凌霄大道 450 号马鞍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5-2969027

